

2010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

2010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8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0年8月3日至2011年8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0 洪市政（代码：122894）

3、发行主体：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5.00%，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5.00%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自2010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0年8月3日起至2015年8月2日止。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0年8月3日至2011年8月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1年8月3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可在营业时间内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0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

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联系人：胡江华

联系电话：0791-6178703

传真：0791-6178128

邮政编码：330039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010-66299520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0 年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